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7

招 标 人：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日 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6
	评分标准-----	33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4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49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5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7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5-7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1160000	1160000

4、预算金额：116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物业管理服务（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

在供应商（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后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4）投标人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5 号

联系人：秦博

联系方式：0371-68186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齐礼闫中街 40-17 号 318 室

项目联系人：黄豪杰

联系方式：0371-68810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豪杰

电 话：0371-68810862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7
3	项目内容	物业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6	信用查询	1、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
--	--

		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招标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1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办理有 CA 印章的盖供应商（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如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递交地点：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 3、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投标保证金：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18	项目预算 金额和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60000 元 最高限价：116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20	中标人 须知	1、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本胶装纸质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2	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否
23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秦博 联系方式：0371-68186158
24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联系人：黄豪杰 联系方式：0371-68810862 招标代理费：免费

25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政策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
----	--------------------	---

		(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 2022)13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
--	---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资格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三、四部分中所述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并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定义

2.1 招标方：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2.2 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

2.4 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投标人）。

2.6 货物及服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包括维护产品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必备工具或备件及相关配套服务。

3、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政府集中采购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构成：

4.1.1 招标公告

4.1.2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4.1.3 招标项目要求

4.1.4 采购需求

4.1.5 合同（格式）

4.1.6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1.7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需加盖单位公章）。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平台予以答复。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均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即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违法行为。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资格文件：

9.1 招标方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4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9.1.5 资格承诺声明函

9.1.6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9.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8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9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函

10.2 投标报价表

10.3 报价明细表

10.4 企业简介及状况表

10.5 售后服务承诺

10.6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7 投标资格文件

10.8 其他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式样提供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前附表。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及单位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招标机构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的，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3.1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招标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投标人）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正式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4、开标

14.1 招标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4.2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4.3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5、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标审查，招标机构在开标后，可随时请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1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6.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同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6.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的；

16.2.3 超过服务期的；

16.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6.2.5 不符合质保期要求的。

16.2.6 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16.2.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2.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17.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与总价计算结果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写和小写数值表述的不一致，以大写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更正，其标书将被拒绝。

17.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和不规则的地方。

1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对不符之处的修正或撤销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17.5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1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7.5.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7.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1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17.5.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5.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7.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17.5.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

17.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投标文件的评价：

18.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8.2 评标注意事项：

18.2.1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包括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18.2.2 与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2.4.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8.2.4.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8.2.4.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8.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除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还将考虑以下量化因素：

18.3.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3.2 供应商（投标人）有较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18.3.3 供应商（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

18.3.4 供应商（投标人）对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

18.4 评分办法：

18.4.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

18.4.2 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6	《保安服务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得性单位声明函（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得性单位声明函
---	------------------------	------------------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文件要求：郑州市本级和二七区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是否在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技术部分：57 分；商务部分：13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报价得分}) \times 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无需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7 分)	一、投标人分析本项目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方案，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具体要求为：（共 13 分） 1、服务方案及各岗位主要职能的熟悉程度：包括服务位置（提供服务位置岗位平面布置图）（1 分）、服务时间及岗位安排（1 分）、培训计划（2 分）等总体方案。（共 4 分） 2、对本项目保安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措施是否具有操作性和合理性：本项目的重点工作及应对措施（3 分），本项目的难点梳理及应对措施（2 分）；（共 5 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维护机关大院秩序方案。（2 分）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切实可行，且有保障举措。（2 分） 二、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应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实际环境针对性：（共 6 分） 1、灾害性天气导致突发安全事件或次生灾害（暴雨、大风等灾害）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2 分）； 2、应对机关大院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2 分）；

	3、应对突发性公卫事件（如针对传染病防控）等类型的应急预案（2分）。
	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的人数、岗位分工及岗位需要的证书、年龄结构和文凭满足以下招标需求：（共9分） （1）人数达到20人（1分），持有满足岗位要求的保安员证（1分）； （2）项目负责人1名，45周岁以下（1分），应从事安保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3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1分），专科及以上学历（1分），持有公安部门及相关机构颁发的一级《保安员证》（1分）； （3）保安班长1名，45周岁以下（1分），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1分），持有公安部门及相关机构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1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四、投标人的管理目标、指标及实施方式。质量管理目标的定位准确性和针对性，以及管理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共3分）
	五、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创新性的建议2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做法2分，未提供不得分。（共4分）

	六、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效果（2分）；质量保证措施（2分）。（共4分）
	七、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情况：（共8分） 1、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2分）； 2、具有保安员工作职责制度（2分）； 3、具有保安员交接班、队伍例会管理制度（2分）； 4、具有信息化管理情况（2分）。
	八、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器械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包括数量（1分）、设备种类或设备参数（1分）。需提供设备合同或发票，或承诺在中标后再购入（提供承诺函），并提供样图，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九、投标人承诺做好与前中标方服务期结束时的管理工作交接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共2分）
	十、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共6分） 1. 投标人承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保人员流动不影响安保服务正常开展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对采购人临时增派安保力量要求的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3分）	1. 类似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

	分) 2、服务保障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单位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承诺进退场交接方案。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8.4.3 计分方法：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19、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9.1 澄清

19.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六、授予合同

20、定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3 评委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0.3.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0.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评

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6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1、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1.1 评标结束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项目合同。

22.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2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

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书”。

24.2 “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澄清问题的记录及有关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2、本项目预算价和控制预算价均见前附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前附表序号 5。

4、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5、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验收，在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后，要邀请组织专业人员或自行组织对此进行考核验收，填写考核验收证明。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付款方式的要求：按照合同要求按月支付。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建立保安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2) 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 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2	出入管理	(1) 办公楼（区）主出入口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 设置门岗。
		(3) 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4) 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5) 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

		情况。
		(7)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8) 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 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 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 100%。 ⑥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上班时间为—____-____)。 ⑦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注意事项)。
3	值班巡查	(1) 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2) 制定巡查路线, 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3) 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 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 收到监控室指令后, 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4	监控值守	(1) 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 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2) 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监控记录画面清晰, 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4) 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 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5) 监控记录保持完整, 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6) 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 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 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5	车辆停放	(1) 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 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2) 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 张贴车辆引导标识, 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3) 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4) 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5) 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 并做好登记;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 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6	消防安全管理	(1)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2)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班不少于 2 人。
		(3) 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4) 易燃易爆品设专区专人管理, 做好相关记录。
		(5)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
7	突发事件处理	(1) 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 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 明确各自的职责。
		(3) 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 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并配备应急物资。
		(4)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并有相应记录。
		(5) 发生意外事件时,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 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6)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 积极采取措施,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 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 事故处理后, 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 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8	大型活动	(1) 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 合理安排人

	秩序	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 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 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保安人员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	工时	人数
1	保安队长	24 小时制	1
2	形象岗	12 小时制	8
3	大门出口岗、会议中心一楼大厅	12 小时制	3
4	夜班岗	12 小时制	6
5	01 停车场	12 小时制	1
6	02 停车场	12 小时制	1
7	03 停车场	12 小时制	1
8	04 停车场	12 小时制	1
9	05 停车场	12 小时制	1
10	东小门岗	12 小时制	2
11	白班巡逻	12 小时制	2

12	政府一楼大厅	12 小时制	3
13	外派机构（老干局活动中心、侯寨培训中心）	12 小时制	4
合 计（人）		34	

注：

1. 机关大院形象岗队员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 除形象岗以外保安队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3. 大门出口岗和会议中心一楼大厅岗实行 3 人 2 岗轮班制。
4. 政府一楼大厅实行固定 3 人轮班制。
5. 夜班岗 6 人（包含大厅）。

第五部分 合 同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保安服务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协管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框架内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协管服务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以提供协管服务的方式派往甲方，协助郑州市二七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二七区人民政府大院及所属外派机构进行全天 24 小时巡查和管理。

1、派驻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驻 名协管服务人员（每人年龄不大于 40 岁，以身份证为准）。

2、派驻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一年服务期）。

3、协管服务费用：派驻服务人员为每人每月 元（ 人每月共计 元）。

4、付费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协管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服务发票给甲方，乙方在当月月底提供本月协管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次月 5 日之前将上月的协管服务费一次性付清，逾期 20 个工作日未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5、协管队员工作时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劳动

时间的规定执行，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如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应由甲乙双方确定并签订书面确认书后，由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补助。

6、甲方应在合同签定之日，将本单位对协管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协管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7、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协管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

8、乙方派驻给甲方的服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派驻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协管服务工作意见。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经乙方确认的协管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两日内更换完毕。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协管工作。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协管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协管合同内容的工作。

（5）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协管人员进行综合考核。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对协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并保证各协管人员有相应的设备（例如对讲机、记录仪等），确保提供服务的优质高效。选派的协管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并服从郑州市二七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管理、工作安排和接受综合考核。

(2) 乙方协管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协管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职责时，造成侵权、伤残、死亡等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予以处置。

(5) 乙方协管人员发生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6) 乙方协管人员的劳动合同由乙方签订，协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伙食住宿、工伤保险、工作装备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责任。

(7) 派驻协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

处理手续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8) 乙方协管人员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与管理职能有关的职业。

(9) 根据需要乙方应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因乙方派驻人员随意更换，导致未及时提供协管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及赔偿原则

原则：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并赔偿守约方一个月协管服务费用的经济损失。

1、因乙方协管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他附带服务。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协管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协管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乙方协管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乙方协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未及时提供协管服务，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协管人员进行罚款，并有权扣除相应的协管服务费用。

6、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协管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

相应的协管服务费用。

四、其他规定

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协管服务费，造成乙方协管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XXX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保安服务许可证

七、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以上资料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如若不是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5-7 的招标采购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致：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_____项目，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支付工人工资，若贵单位收到任何形式关于我司拖欠工人工资的负面信息，贵单位可直接支付相关劳务费用，并三倍扣转本公司，同时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

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六、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 5 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
-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附件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服务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